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且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证券简称：春鹏电气，证券代码：837876，以下简称“春鹏电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存在如下风险事项：

根据春鹏电气2018年年度报告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春鹏电气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551号”《审计报告》，春鹏电气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第（一）项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春鹏电气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涉及持续经营能力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28日